合同编号：JR-DJ-2026-045

江山路（江成路至苏通路）路面维修工程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佳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江苏佳达建设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山路（江成路至苏通路）路面维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江山路（江成路-苏通路）

3. 工程内容：江山路（江成路至苏通路）路面维修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党政办公室办文单【2026】134号

5. 资金来源：园区财政

6. 工程承包范围：同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08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工期已充分考虑天气因素，施工单位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以因天气原因停工提出工期顺延或工程索赔。**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合同价款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叁万柒仟伍佰玖拾捌元贰角肆分整

（¥1937598.24元）

其中：

（1）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叁仟壹佰肆拾肆元捌角玖分整（¥33144.89元）；

（2）材料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增值税）：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元）。

2. 合同价款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何月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

（6）招标文件及答疑；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2026_年_10_月_08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且本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伍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承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甲方	乙方
甲方（章）：南通佳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章）：
住所：南通市通州区锡通科技产业园竹松路锡通创业园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2026 年 10 月 08 日	2026 年 10 月 08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备忘、合同补充条件；（2）招标文件及有关书面答疑等补充修改文件；（3）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4）经发包人确认有效的工程签证单。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

联系电话：__/__；

电子信箱：__/__；

通信地址：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

联系电话：__/__；

电子信箱：__/__；

通信地址：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12号令，2013年23号令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所在

地的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的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工程应按国家有关规范与标准执行。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报监理人审查，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发包人不提供，承包人自备。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照设计要求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是互作说明和相互补充的。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由发包人作出解释。若承包人对发包人作出的解释有异议时，按第20.4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的，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施工图；（7）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要求；（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投标函、投标文件及其附件；（10）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11）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协议或文件；（12）其他合同文件。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在评标阶段、合同签订和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与承包人签署与本合同有关的补充协议、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洽商、变更、纪要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包括补充变更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7日内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进场后7日内提供材料计划。具体计划及时间要求根据工程需要补充明确。施工组织设计经

发包人及监理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

未按时提交上述资料，每条每次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 500 元违约金。每延迟一天另按 5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 0.5%。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壹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及周边的现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已具备施工条件。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发包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含在合同报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缺陷及工程变更的修正：

1.13.1. 工程量清单缺陷及工程变更导致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价款调整方式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清单项目于对应的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即招标文件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有关设计文件的补充、澄清或修改文件）所要求的清单项目在项目特征描述上存在差异，应按下列要求调整价款：

（1）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相应的合同单价；

（2）实施类似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

①若仅为材料（或品牌）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或品牌）单价，投标报价中其他合同清单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合同清单中的价格；合同清单中没有相应价格的，由承发包双方共同确认价格并只调整两种材料（或品牌）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其余不变。

②有两项以上项目特征或施工内容组成的清单项目，当其中的部分项出现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时，仅按同口径调整项目特征描述不符项的价款，其余不变，即原项目特征与新项目特征价格确定办法根据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原则同比例下浮扣除并计算，下浮率=（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发包人供应材料费及其相应的税金），由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认价的费用不参与下浮，其中材料价格在施工前，由承包人向监理、发包人提交需认价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等内容。

（3）项目特征或施工内容完全不同的清单项目，应根据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原则同比例下浮计算，下浮率=（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发包人供应材料费及相应的税金），由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认价的费用不参与下浮，其中材料价格在施工前，由承包人向监理、发包人提交需认价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等内容。

原投标报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扣除，单价以投标报价单价为准，如投标报价单价明显为不平衡报价即大幅低于正常市场价格水平，其单价应按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原则重新计算并下浮后扣除，下浮率计算公式如下：L=（1-中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100%，式中的中标总价和最高投标限价均应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发包人供应材料费及其相应的税金。

1.13.2. 工程量清单缺陷及工程变更导致清单漏项价款调整方式

本项目单位工程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于对应的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即招标文件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有关设计文件的补充、澄清或修改文件）所要求的清单项目存在清单漏项，应按下列要求调整价款：根据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原则同比例下浮计算，下浮率=（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发包人提供材料费及相应的税金），由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认价的费用不参与下浮，其中材料价格在施工前，由承包人向监理、发包人提交需认价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等内容。

1.13.3.工程量清单缺陷及工程变更导致工程量偏差价款调整方式

本项目单位工程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清单项目于对应的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即招标文件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有关设计文件的补充、澄清或修改文件）所要求的清单项目仅在工程数量上存在差异，应按下列要求调整价款：

（1）定义：

S一最终完成工程量清单缺陷及工程变更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Q1—最终完成工程量清单缺陷及工程变更调整后的工程量；Q0—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P0—合同单价；P1—根据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原则重新计算的综合单价，由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认价的费用不参与下浮，其中材料价格在施工前，由承包人向监理、发包人提交需认价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等内容；L—下浮率，计算公式如下：L=（1-中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100%，式中的中标总价和最高投标限价均应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发包人提供材料费及相应的税金；L1—合同约定当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15%时，超过部分工程量综合单价让利幅度，本工程约定为5%。

（2）价款调整方法：

①当工程量偏差在±15%幅度以内（含±15%）时，S=Q1×P0；

②当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15%时，S=Q0×（1+15%）×P0+（Q1-1.15Q0）×P0×（1-L1）；如P0为不平衡报价即大幅度高于市场正常价格水平，S=Q0×（1+15%）×P0+（Q1-1.15Q0）×P1×（1-L）×（1-L1）；

③当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15%时，S=Q0×P0-Q0×P0+Q1×P0×（1+L1）；如P0为不平衡报价即大幅度低于市场正常价格水平，S=Q0×P0-0.15Q0×P0-0.85×Q0×P1×（1-L）+Q1×P1×（1-L）×（1+L1）。

1.13.4. 上述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所有涉及价款调整的项目，均须由承包人提出调整方案及明细报价，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发包人审核不通过的不得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1.13.5. 以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不再重新计量及调整其价格。

1.13.6. 招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结合投标人须知、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与施工图纸（以及补充设计图纸）一起阅读理解，除设计变更外，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因项目特征描述不清或未全，但又是承包人为满足招标人和设计图纸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工程结算时发包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1.13.7. 发包人有权取消合同内任一工作内容，并扣除相应费用，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1.13.8. 承包人如不做清单中、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中规定的内容，则发包人有权按此项子目在招标控制价中价格的双倍扣款。

1.14 措施项目费调整：

1.14.1. 本项目中脚手架工程、垂直运输费、超高施工增加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费、施工降排水、高大支模模板费支撑增加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费、已完成工程机设备保护费、临时设施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非夜间施工照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智慧工地费用、BIM 使用费、赶工措施费、建筑垃圾外运、特殊施工降效、其他措施项目费、安装措施费包括安装专业特有的措施项目：临时专用防护棚：施工操作平台；临时支撑架；隧道内临时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信设施；吊装加固；胎(模)具；顶升、提升装置；特殊地区施工增加；安装与生产运行同时进行施工防护；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防护。均应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因工程量清单缺陷及物价变化原因作任何调整，合同清单的措施项目清单及合同工期均不应调整。

1.14.2 本项目中安全生产措施费费率以中标清单中的费率为准不做调整，其计费基础为：经工程量清单缺陷调整后的分部分项工程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张勇；

身份证号：　/　；职　　务：　/　；

联系电话：15896288665；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方行使发包方的权力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施工现场的现状为准。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4.2.1 发包人于开工前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承包人自身资质证件除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延误而出现不进行施工准备、工程索赔、消极施工等情形，应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2.4.2.2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现场交验，承包人应负责对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进行核对校验。

2.4.2.3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完成。

2.4.2.4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现场或有关资料上已明确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暂不明确的地下管线如需保护，承包人应提出具体保护措施方案，由发包人征得有关管理部门同意后，再由承包人组织实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提出预算，发包人审核后支付。

2.4.2.5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过程中具体协商。

2.4.3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需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如因外部原因未能及时提供的，承包人积极配合办理，且不得因未及时提供而提出任何额外的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书面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承包人应按《建设工

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叁套完整的满足工程备案及工程所在地档案馆验收要求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和竣工结算资料）和工程竣工报告等，并提供一套电子版竣工图，工程竣工报告应经过总监理工程师审核认可，逾期提交的，每逾期一天扣除工程款 100 元。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及工程所在地档案馆验收要求。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发包人对合同范围外的工程变更，承包人须接受并予以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纳入工程结算。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指令或工程变更，发包人有权另选施工单位，承包人的机械须无条件免费优先配合，免费使用承包人现场已有的任何材料，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该变更项目费用20%的违约金。

2.施工过程中，如有不在承包人范围内，发包人另行发包的，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用水、用电、出入通道、必要的存放处及工作面，配合分包人施工，临时用水电的接入由承包人负责提供。

3.为完成施工合同内容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均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现场杂土需运至业主指定位置并推平（园区范围内指定的任一地点，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现场老建筑物基础拆除、外运工作及产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以上费用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不做调整。

4.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5.施工过程中涉及施工场地交通、排污、环卫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及相关手续，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已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省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具体发生的费用从进度款中扣除。临设布置应满足“省标准化”的要求。

7.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成工程成品在正式移交发包人前，

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每月25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量变更及签证预算）及下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供材料清单、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甲供材料须在开工提前15天内提供计划，否则，引起的工期延误责任完全由承包人承担。

9.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①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在施工场地设置安全施工、防火宣传标牌、标语以及设施，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坚持昼夜巡视、检查。②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定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③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并承担费用。④承包人应在现场布置发包人认可的摄像系统，具体布置方法应报方案，经监理、业主审批后，按照审批方案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不能按业主要求布置监控设备，业主可另行发包，费用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双倍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⑤承包人应在工地设置交通警示灯及各种提醒、警示标志。

10.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或因承包人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解除后七日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含塔吊基础），并将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及建筑垃圾全部清理、运出现场，并将场地平整好；清理范围和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

1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主要材料，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设计文件、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进行采购与保管，其中：

（一）凡是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单价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在采购前须将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质量、价格、样品报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由发包人编制招标文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按照发包人编制的招标文件进行招标采购；否则，由发包人组织公开采购，并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采购价的20%罚款。

（二）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推荐的材料品牌或者不低于推荐品牌档次及标准的其他品牌进行投标报价。如承包人选用发包人推荐品牌范围内进行投标报价，成交后须按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规定的材料/设备生产厂家、产地、品牌之一报发包人项目部确认后进行采购，报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场。如承包人选用发包人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品牌，成交后必须向发包人提供该品牌不低于发包人推荐品牌档次及标准的证明材料。中标后若选用发包人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品牌，必须提前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且发包人仍

保留材料/设备在推荐品牌中选用任一品牌的权力，但价格不作调整。材料进场前必须将品牌、型号、样式报发包人确认，并进行封样，作为该项材料进场验收的依据。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主要技术参数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主要技术参数不具有限制性，承包人可对该参数进行适当调整，并说明调整的理由。

当发包人推荐的材料品牌无法满足设计功能时，以设计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为准。材料档次不得降低，且造价不予增加。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必须保证是原厂正品，不得为贴牌产品，如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侵害业主方权益的后果自负。

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

（三）本工程所有材料，全部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发包人未推荐品牌，承包人应考虑使用国产中档及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进行报价，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市场价格风险，材料价格不作调整。在实际施工中，承包人必须提供样品报发包人、监理书面认可，否则，发包人可以要求施工单位无条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乙供材料无特殊情况时，应由承包人采购；若因非发包人原因而承包人又不愿采购时，发包人可自行采购，且发包人有权按购买金额的5%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且承包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利息、误工等责任。

（四）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时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已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后须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并经书面批准后方可使用。

（五）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使用不符合标准、规格、质量和品牌要求（包括建设单位供应材料由于承包人验收把关不严）的工程材料承包人无条件更换和返工，并按照不合格材料购进总额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六）发包人推荐的材料品牌与设计文件中推荐的品牌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为准。当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无法满足设计功能时，以设计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为准。材料档次不得降低，且造价不予增加。

（七）本项目材料设备如涉及到节能产品，进场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节能产品相应证明材料，待发包人确认无误后方可进场。

若承包人不按上述所述采购材料，则由此所引起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何月霞；

身份证号：32082119740913270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苏 23219190574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苏 23219190574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22)1018180；

联系电话：13851900701；

电子信箱：2036763764@qq.com；

通信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浦珠南路 26 号紫晶龙华广场 1 幢 610 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工程管理、协调关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的指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从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项目负责人保证每个月的出勤天数不少于 25 天，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 8 小时，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发包人请假。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接受发包人的考勤管理，项目经理保证每月 25 天及以上出勤（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 8 小时），每少一天罚款 500 元，累计缺勤 10 天或连续缺勤 5 天（书面请假，业主同意除外），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勒令退场，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确需变更项目经理的应履行必要的变更审批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确认后才可更换。承包人投标书中的项目经理擅自更换的，则支付合同价 5%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同时须支付合同价 1%/次的违约金。若拒绝更换同时须支付合同价 5%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 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及安全员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同时须支付合同价 1%/人·次的违约金。若拒绝更换同时须支付合同价 5%/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上岗证，并在施工上岗之前提供给监理工程师审查，若发现未持有资格证书施工，则按每发现一次，收取 1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累计 10 次则停工整顿，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本工程竣工前，项目技术负责

人、施工员、质检员及安全员不得到其他工程兼职，否则，一经发现，视作违约，按每人次支付合同价 1%的违约金，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及安全员），按每人次支付合同价 5%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从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承包人须接受发包人的考勤管理，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及安全员）每个月的出勤天数不少于 25 天（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 8 小时），每少出勤 1 人天支付 200 元违约金。项目经理保证每月 25 天及以上出勤（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 8 小时），每少一天罚款 500 元，累计缺勤 10 天或连续缺勤 5 天（书面请假，业主同意除外），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勒令退场，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私自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解除本合同，罚没全额履约保证金（如有），并且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投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2）担保形式：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见索即付）、银行汇票等形式。

（3）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将履约担保足额提供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按期足额向发包方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订合同的权利，不得要求发包方签订本合同。

（4）履约保证金退还程序：

1）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未发生违约情况，由承包人附竣工验收证明，向发包人提出予以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发包人按承包人的实际履约情况退还履约保证金。

2）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发生违约情况的，履约保证金按照如下标准进行扣除：

①不能按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0%。

②未能一次性验收合格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0%。如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履约保证金 50%不予退还，同时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否则已完合格工程量按 60%计算。

③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如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补偿金、抚慰金，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及因处理此事而发生的合理支出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0%。事故认定是承包人责任的，给发包人带来包括但不限于不便、不利影响和增加工作的补偿，以及政府有关部门由于上述事故而规定的对发包人的任何罚金或采取措施的费用以及有关补偿、赔偿费用以及因此引起的工期及经济损失的赔偿，均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予以等额扣除。

④经查实发生行贿行为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5）承包人未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减少或拒绝支付剩余工程款。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仍由承包人承担；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除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违约责任，不按时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合同总价（或结算价）中扣除。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四大控制，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和各方关系，以及《委托监理合同》内发包人委托的职权。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开工、停工令，工程款支付以及其他超出发包人授权之外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通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

质量保证体系：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规定，进行质量管理（QC）。承包人应以GB/T19000《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为标准，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期限的约定：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4.1所列的标准和规范进行隐蔽工程的验收。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但对由于业主分包单位的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总包单位负连带责任。

（2）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应当经建设局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3）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员进行现场监督：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4）工程施工前，承包人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书面交底及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5）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6）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7）承包人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8）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9）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及相关费用。

（10）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施工期间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成品保护工作；未竣工或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报价内。对需要保护的产品和材料须保护期内发生损坏由承包人无条件、自费、限期予以修补。竣工合格交付后由发包人负责保护，如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可另行补充协议加以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需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标准和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编制扬尘控制方案并贯彻落实；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

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6.1.6 关于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包含在进度款中支付，竣工结算时按考核结果计取，其余按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分部完成的具体时间，关键线路，劳动力动态变化图等（须经发包人认可）。

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必须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否则除扣除20%的履约保证金外，还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天。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后3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已确认。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3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已确认。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于开工前进行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形：

A.因发包人未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

B.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

C.因发包人原因提出的单次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合同总价的8%以上的；

D.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上述情况发生后3天内，承包人需就延误的内容对工程进度造成的影响，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须得到甲方代表签字的书面认可），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为体现承包人的合作诚意，承包人同意因发包人原因的工期顺延，且自愿放弃工程索赔的权利。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除扣除履约保证金的20%外，还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1%/天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1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施工工期及各控制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7.5.1规定的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

7.9 提前完、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完、竣工的奖励：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按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自行采购和保管。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必须按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相应的出厂证明、合格证、质保书、化验检测报告等。承包人必须在监理人现场见证的情况下取样、封样和送样，样品须送至发包人指定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否则不予认可。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有权终止使用，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检测费用：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达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

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在结算时不作调整；根据有关国家标准或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材料、构配件和建筑物工程质量检测检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及施工质量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有权终止使用，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材料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必须提供样品报发包人、监理书面认可，否则，发包人可以要求施工单位无条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乙供材料无特殊情况时，应由承包人采购；若因非发包人原因而承包人又不愿采购时，发包人可自行采购，且发包人有权按购买金额的5%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且承包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利息、误工等责任。

招标时暂定价、暂估价材料设备发包人保留甲供或另行发包权利。

承包人对专业分包单位采购的材料，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材料，除更换合格材料外，另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工程设计变更、补充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变更按发包人审批通过的变更指令单为准。

2.监理机构根据工程的特殊情况在书面报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可进行有关必要的签证工程量，以监理机构签证意见为准；

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合理化建议等涉及设计变更的，应先征得监理机构及发包人的同意。

4.工程变更价款调整：详见本合同条款 12.1。

5.承包人不得随意调整已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施工组织方案、材料设备标准等。工程变更实施，由发包人位向承包人下发正式的变更指令，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变更内容和图纸施工，不得擅自改变范围或标准。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对施工过程进行监督，通过测量、拍照、录像等方式留存证据，签署现场记录或图纸。施工单位擅自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不予认可，工期不予顺延，且相关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违约责任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执行。

6.工程变更内容施工完成后办理签证，凡未经变更指令单审批的变更内容，不得办理签证。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对完工的工程变更内容进行验收核实，经确认实际施工符合批准的变更内容和图纸且质量合格的，施工单位在验收核实之日起 28 天内报送签证资料。签证是对变更指令单执行结果的确认，未经签证审批确认的变更内容，不得作为工程结算与支付的依据，若承包方未按时效约定及时报送签证资料书面申报，发包人有权视为承包方已主动放弃对工程变更引起的费用增加或工期延长进行申请的权利。

7.如遇危及生命、工程或工程相邻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以发包人部门负责人口头请示公司领导立即会同监理工程师采取必要处理措施，保证生命和财产安全。但在实施起 7 个工作日内，双方必须按照实事求是原则办理相关手续，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8.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和发包人代表在完工后 7 日内验收核实。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和签证，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会同监理、发包人代表、工程部负责人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否则发包人可以不计价款。

9.须发包人确认的材料，由承包人提前 15 天以上向发包人提出。

10.合同履约中，变更、签证单以及办理相关手续，都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的内部工作管理制度签批，按顺序进行统一分类编号，并附有相应的真实图片，否则不予结算。技术核定单、联系单、业主通知单，如涉及工程结算的应办理相应的变更、签证单。

11.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对工程技术及施工图纸中的问题应提前发现，并在图

纸会审时或按照技术核定单的形式及时提出；如果承包人由于各种原因不提出或未及时提出而导致工程产生的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问题及后果，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2. 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须将完整的变更、签证资料装订成册作为结算书一部分，变更、签证资料应包括：①变更、签证单（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签证、清单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项内容不予认可）；②申报的变更、签证预算书；③原合同相同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④套用工程消耗量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或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明细表、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⑤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⑥变更、签证单原件及所有相关的往来函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与造价有关的问题。

13. 竣工验收后提供电子版及纸质版的竣工图，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时一并考虑。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发包人委托代理提供公开招标方式确认。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以下方式确定：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及时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总价中，用于招标时尚未能确定或详细说明的工程、服务和工程实施中可能发生

的合同价款调整等所预留的费用。暂列金额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11.1.1 人工工资不调整。

11.2 特殊项目或无标准依据的材料设备和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供预算及价格依据，提交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询价后经双方确定后计取。为了及时有效解决材料价格取定和综合单价产生的争议，特制定如下原则：

承包人需在获取实际施工图后应及时上报相关材料，在上报材料的同时，需提供明确的费用分析报告，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

发包人对承包人报批的材料价格根据按发包人内控制度确定。

价格争议处理，当发包人确认的价格，承包人持有异议时：

处理方案一：发承包人采用共同委托本工程编标或审标单位进行价格询价，以编标或审标单位询价结果调整确认价格；

处理方案二：发包人有权调整为发包人供应该项材料，或在发包人监督下由承包人进行材料招标并由承包人负责采购。

承包人不得因价格是否确定等原因影响工程施工进展，否则以延误工期进行违约金处罚。

认定后的价格作为合同结算依据。

发、承包双方对超限额部分的材料价格有争议时，发包人保留采用招标方式确定的权利。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到施工期间各类设备、材料的市场风险、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发包人另行发包项目的管理费、配合费、协调费及其他一切必要的费用；工程实施范围内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除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政策性风险以外，其余结算时不作调整。人工工资不调整。工程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

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承包人在投标时已仔细核对图纸、清单等文件，结合施工现场情况，并依据国家、省、市现行规范、规程、文件等报价，若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不清或未完整，但为满足招标人和设计图纸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该子目的综合单价及措施费用，即发包人不为此类情形另外支付费用。

风险费用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详见 1.13 款约定。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办理工程开工手续并实质性进场开工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详见 12.4.1。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见索即付，保函有效期限：至工程完工验收)。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包含但不限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9本工程量计算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2025〕第12号、《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及《江苏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参考表》。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详见进度款支付的相关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承包单位申请付款的程序应符合发包人的财务规定。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全部施工完成、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提交符合存档要求的工程资料和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后，发包人支付至付款基数的 80%（含预付款），经审计部门审计完成(终审)后付至审计价的 97%，余款待工程质量保修期(缺陷责任期)满工程移交后无息退还，以上工程款的支付不计息。

付款基数=合同价-暂列金-暂估价-甲供材料（如有）-甲方另行分包项目（如有）-变更或签证减少及取消的工作量-以上扣减内容对应的措施费、税费等。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票到发包人财务不予受理，不可付款且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当工程竣工验收经审计，于支付工程款至审定价 97%前，承包方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审定价 100%的发票，余款支付时承包人只需提供收据。

支付方式为转账。发包人有权从到期的付款中扣除合同规定承包人有责任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以上工程款的支付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要求退还。承包人不得因工程造价低，造成质量、停工等问题，如有发生，该保证金不退。

承包人不得因拖欠材料商、分包商等工程款而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否则承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发包人对其罚款，金额为拖欠款的 20%。

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按合同规定对承包人的各项违约金或罚金，并以工程联系单的形式发放给承包人。

所有工程付款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项目负责人签发付款证书后发包人才予以支付。

承包人应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委托银行代发，确保农民工工资专款专用，否则发包人无法支付农民工工资专款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因此造成的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所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全部支付责任。

承包人按月向发包人申请农民工工资专款，承包人需提供经监理审核通过的实名制考勤表、农民工签字确认的工资表等资料，承包人提供的农民工工资专款申请资料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发包人按月向承包人支付上月的农民工工资专款(农民工工资专款按不高于 5000 元/人/月标准计发)，承包人必须将发包人按月向承包人支付的农民工工资专款作为支付农民工工资专款专用。在按进度款节点支付工程款时，该次应支付工程款总额的 20%作为农民

工工资专款在扣除截止当期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专款后转入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按月及按进度款节点支付的农民工工资专款均直接转入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如涉及分包工程项目（含劳务分包），总包单位须在与分包单位合同中明确农民工工资发放相关条款，分包单位须委托总包单位统一发放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的用工合同签订率必须 100%，合同为实名制，需本人签字，并对施工人员全员进行实名制考勤，确保考勤记录真实有效。

如因承包人违约（包括违法转包、分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导致发包人通过法律程序追究承包人责任，或因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引发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纠纷导致发包人受牵连被诉讼的，或经生效司法裁判文书认定发包人不承担责任的，或经仲裁机构裁决、调解认定甲方无责任的，均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违约，发包人因此所受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损失费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2）律师代理费（按政府指导价或行业标准计取）；（3）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审计费；（4）差旅费（含交通、住宿、通讯等合理支出）；（5）利息损失（按 LPR 的 1.5 倍计算）；（6）文件资料制作费；（7）其他实现债权的必要开支。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结余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不够扣除的，差额部分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承包人应当在损失发生后的 30 日内支付给发包人。承包人自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逾期支付按日万分之五计收违约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符合发包人的财务规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后 14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 15 日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工程全部施工完成、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提交符合存档要求的工程资料和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后，发包人支付至付款基数的 80%（含预付款），经审计部门审计完成(终审)后付至审计价的 97%，余款待工程质量保修期(缺陷责任期)满工程移交后无息退还，以上工程款的支付不计息。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逾期支付不计违约金及相关利息。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24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48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验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约金及相关利息。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计违约金及相关利息。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罚500元。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7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并按5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提供经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三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送档案馆存档。承包人应当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报国家相关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否则发包人可拒绝递交审计或延期审计并拒付工程款，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施工中对原设计图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以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

因承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的，发包人书面催促 14 日内仍不提供的，发包人可根据承包人已提供的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委托审计，承包人对此审计结果须无条件接受。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审计单位的审计结果，自书面审计结果送达承包人，且经发包人书面催促 14 日内承包人仍不接受的，视为承包人已默认审计结果。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及时对审计结果进行核对，无误后签字盖章确认；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审计单位的审计结果，自书面审计结果送达承包人，且经发包人书面催促 14 日内承包人仍不接受的，视为承包人已默认审计结果。

双方同意以苏锡通科技产业园纪工委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部门或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最终审核结果，也同意全力配合苏锡通科技产业园纪工委或上级部门的复审抽审工作，并不会因该部分审计问题提出索赔。

本项目工程审计以苏锡通科技产业园监察审计室结算审定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工程结算审计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应认真编制竣工结算并提交审计所需全部资料，如审计单位对承包人提交的结算额扣减超过 5%（包括 5%），则本项目所有的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竣工结算不得高估冒算，如有违约，承包人必须承担如下违约责任：如果经审计后单项工程结算审计的审计核减率超过 10%（不含 10%），则所有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支付审减额的 5%作为违约金；如果审计后单项工程结算的审计核减率在 8%-10%之间（不含 8%），则所有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支付审减额 4%作为违约金；如果审计后单项工程结算的审计核减率在 5%-8%（不含 5%含 8%）之间，则所有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支付审减额 3%作为违约金；上述由施工单位承担费用的违约金在工程价款支付时直接扣减。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审计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双方协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最终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30 个工作日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修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修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修金的方式

质量保修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见索即付），保证金额为：_____；

（2）审定价的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修金的扣留

质量保修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修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在退回履约保证金后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按照产生所需费用的两倍从承包人的工程款或质保金中予以扣除。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若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开工，则发包人按延期合同价1%/天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若超过7天，则按延期合同价2%/天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若超过15天，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如果工程中标后，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未能兑现其投标时承诺条件或工程质量较差，或其工期进度严重脱节，或施工单位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建设单位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退场和终止合同，并按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的60%款项结算。

（3）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4）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严重质量问题（质检站认定或检测中心认定），则根据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按每起按合同价的 5%处罚，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如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则罚没20%履约保证金，并且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标准的，除履约保证金的50%不予退还外，还必须负责返工、修理；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减少或拒绝支付工程款。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仍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承包人接到退场通知后应立即无条件退场。对已完部分的工程同意发包人按已验收合格工程量的60%结算工程价款。

（8）无论任何理由，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停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承包人接到退场通知后必须无条件退场，对已完工程量，按已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50%结算工程价款，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不按期退场的，每拖延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1%的违约金。

（9）若发包人按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方式及金额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后，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材料供应商、机械与设备出租人、与本工程施工建设相关人员及单位等向发包人索要工资、材料款、机械与设备出租费等，则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与费用。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a.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开工超过十五天；b.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c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停工；d.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e.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的；f.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第三人进行后续承包施工产生的差价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同时承包人应在收到合同解除通知后3天内退场并移交全部施工资料；若延期退场或延期移交资料的，每延期一天，应按签约合同价的0.2‰额外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后，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投保内容：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

承包人投保内容：本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还包括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的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人人员的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等。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期间的工程一切险、工程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如不办理，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否则一经发现，取消承包人的施工资格，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2）承包人承诺：①对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征地拆迁以外的其他所有前期问题，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总价中；②因施工需要，需临时使用红线以外土地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总价中。③施工中涉及的交通、交巡警、水利等部门的一切手续由承包人办理，该费用一次性包死，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总价中。④本工程现场杂土需运至业主指定位置并推平，现场老建筑物基础拆除、外运工作及产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以上费用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不做调整。

（3）承包人承诺做到交通组织有序，文明施工达标。

（4）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引起的监理人所增加的额外工作报酬和附加工作报酬，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下支付给监理人。

（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论以何种形式被检查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或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每发现一次扣罚2000元。

（6）在上述（4）和（5）条规定中，承包人每发生一次，视其严重程度，记录为灰点

或不良记录，三次灰点记录作为一次不良记录。每有一次不良记录，限制其参与发包人组织的建设工程投标一年以上，直至永久限制。

（7）有关部门或单位决定的临时停水、电，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不能延长工期。

（8）承包人在施工中无正当理由不执行监理或发包人的正当管理工作指令的，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罚2000元/次。

（9）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达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在结算时不作调整；根据有关国家标准或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材料、构配件和建筑物工程质量检测检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及施工质量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1）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载明的范围进行施工，如超范围施工则视为对发包人的优惠，在结算时不作调整（发包人要求变更的除外）。确因承包人超范围施工导致其他施工单位不能正常施工的，必须由承包人自行拆除、修补，并承担相应费用，给发包人和其他施工单位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12）桥梁、管道基础工程商品砼已考虑泵送费用，此项费用在结算时不作调整。

（13）承包人必须对所有专业分包队伍履行总承包管理职责，负责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方面的监督、管理及协调工作，全权负责工程资料整理和申报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4）相同或类似清单项目如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在结算时按最低的综合单价计取；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5）若在工程结算审计过程中发现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暂列金额或暂定价或暂估费用与招标文件中的暂列金额或暂定价或暂估费用不一致的，则均按招标文件中的暂列金额或暂定价或暂估费用扣减。数量及价格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发包人的方式进行确定。

（16）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及时对审计结果进行核对，无误后签字盖章确认。

（17）结算资料承包人应要求整理并提供的工程结算资料包括如下主要内容：

1）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开竣工报告、招投标文件；

2）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表；

3）结算书（含工程量计算书）；

4）竣工图纸；

5）图纸会审（交底）的会议纪要；

6）设计变更资料；

7）施工现场签证资料；

8）承包人需补充的其他资料。

（18）结算资料具有完整性和合法性。资料不完整的，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否则，发包人不予办理或对该部分资料不予认可。因资料不齐而影响结算审核工作的，其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工程结算资料的具体要求：

1）工程结算资料必须实事求是，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2）工程结算书必须装订成册，封面必须盖单位公章，编制人、审核人均应签字并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执业专用章。

3）工程变更及签证必须及时按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结算时提供原件后才能予以确认；

4）工程变更必须编号、归类。

5）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及时送园区纪检监察室审计。

6）竣工验收后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的竣工测绘图，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时一并考虑。

（19）为了确保降水及保证工期，承包单位现场应设置发电机，发电机功率应满足降水要求，具体型号及措施由承包单位自行考虑，否则由于停电造成的一切问题由承包单位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20）考虑到本工程的特殊性，为此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现场制定了安全文明生产、施工质量管理、施工进度管理等要求以及承包人达不到上述要求的处罚标准（详见每项管理要求的后括号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1）专项施工方案应齐全，作业前，提前7天以上申报，经监理及业主同意后方可实施，不得无方案作业，否则发现一次罚款10000元。

2）工程例会每周一次，无故迟到一次罚款200元/人，无故缺席一次罚款5000元/人。

3）各施工单位安全帽上应有醒目的企业名称。帽带不扣罚款50元/人次、不戴安全帽罚款500元/人次、穿拖鞋罚款200元/人次。

4）建筑材料、构件按总平面图布局堆放整齐；材料堆放悬挂名称、品种、规格等公示牌；工完地清，建筑垃圾整齐堆放及时清运；易燃易爆分类存放；无在本施工场地外堆放

材料行为；有消防措施、制度及灭火器材有效齐全，否则罚款1000元/项次

5）办公室、宿舍做到天天打扫，保持室内窗明几净、清洁卫生，物品放置整齐，门窗应设置窗帘及纱窗；生活垃圾定点整洁存放，及时清运。否则对不符合的行为罚款1000元/项次。

6）配电箱应符合规范要求，电箱出线回路标识明确清晰、不混乱；严禁临时用电乱拉乱接；宿舍内电源按要求一次性布置到位，严禁不规范使用；严禁使用多处破损的电缆；严禁使用多个接头或接头不符合规范的电缆；电缆上楼层应通过外墙或洞口布置，不得与脚手架直接连接。否则罚款1000元/项次。

7）施工现场应设置足够面积的自行车、摩托车车棚，车棚应布置足够的充电电源及照明（供电动车充电），车棚应美观耐用，充电电源统一整齐。自行车、摩托车集中停放，整齐有序。否则罚款200元/项次。

8）宿舍、办公室（包括业主及监理用房）必须全部设置空调；宿舍、食堂等临时用房，如使用砖砌体必须水泥砂浆粉刷后刷涂料，食堂、厕所、淋浴洗漱间应满贴瓷砖；食堂及相关操作人员必须取得卫生监督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健康证”。住宿区与施工区应分开设置。临时设施应美观、耐用，损坏时及时修补。否则罚款200元/项次。

9）施工现场打架斗殴的罚款500元/次。

10)施工现场不得定盒饭，特殊情况需加班定盒饭必须报监理、业主同意，但饭盒必须丢至垃圾箱。否则罚款200元/次。

（21）施工单位出现一般安全、质量事故的，或在建设单位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退场，并按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的60%款项结算。

（22）如果在承包人及其分包人的施工场所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意外伤害事故，在发生事故或意外事件后72小时内承包人未能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在此后任何时间导致受害方向发包人追索、影响工地正常秩序或发包人的正常工作的，无论受害人的诉求是否经过法院审理，发包人均有权按照每位受害人不少于50万元的限额先行垫付赔款，并且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垫付医疗费用，发包方有权凭受害人或其家属出具的收条将垫付款项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如果发包人实际垫付赔款超过生效法院法律文书或承包人与受害人或其家属所签署的法律文书所确认的款项，则多余垫付的款项视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不予退还。

（23）如因承包人违约（包括违法转包、分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导致发包人通过

法律程序追究承包人责任，或因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引发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纠纷导致发包人受牵连被诉讼的，或经生效司法裁判文书认定发包人不承担责任的，或经仲裁机构裁决、调解认定甲方无责的，均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违约，发包人因此所受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损失费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2）律师代理费（按政府指导价或行业标准计取）；（3）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审计费；（4）差旅费（含交通、住宿、通讯等合理支出）；（5）利息损失（按LPR的1.5倍计算）；（6）文件资料制作费；（7）其他实现债权的必要开支。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结余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不够扣除的，差额部分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承包人应当在损失发生后的30日内支付给发包人。承包人自发包人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逾期支付按日万分之五计收违约金。

（24）自本合同签订完成后，在工程开工前3日内，乙方需按照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如因乙方未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导致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无法领取施工许可证，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并解除合同。

（25）乙方须与参与建设施工的所有劳务人员签订劳务用工合同，合同为实名制，需本人签字，合同中须约定按月足额发放生活费，发放金额不得低于南通市最低工资支付标准，并每半年结清当期工资。

（26）乙方施工过程中如涉及分包工程项目（含劳务分包），总包单位须在与分包单位合同中明确农民工工资发放相关条款，分包单位须委托总包单位统一发放农民工工资。

（27）乙方的劳务用工合同签订率必须100%，并对施工人员全员进行考勤，确保考勤记录真实有效。

（28）乙方应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委托银行代发，确保农民工工资专款专用。

（29）本项目养护维保期为两年，自项目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中标人必须拥有一支专业及专职的维修维护队伍，配备必要的工程机械和工具，有一定的施工、维修、维护的经验和新增设备的接入能力。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两年养护维保期满，中标人须安排两名驻场人员，巡查车一辆，全程负责本项目建设点位的运维巡检工作。

（30）由乙方办理道路改造期间的交巡警手续等事项，甲方配合协助，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中。

协议书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3：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4：施工现场车辆超载治理及扬尘防控责任状

附件 5：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南通佳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江苏佳达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施工的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 保修费用

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总价（审计后）的3%, 保修费从工程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六.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南通佳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江苏佳达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

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五份，甲执三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08 日

附件 3：

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 包 人：南通佳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承 包 人：江苏佳达建设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工程名称：江山路（江成路至苏通路）路面维修工程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令、法规，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从严治理施工现场，确保施工现场操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促进施工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协议。本协议为工程合同补充条款，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一、乙方管理目标

1、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死亡事故为零。

2、重伤事故频率控制为零。

3、施工现场内的安全隐患整改率达到 100%。

4、施工现场内不发生火灾事故、治安事件，防范措施达到 100%。

5、保证作业人员佩戴防护用品，高空作业、临时电、动火作业等危险作业防护措施达到 100%。

6、职工消防、安全生产培训率达到 100%，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须持有效上岗证上岗达到 100%。

7、重大危险源控制率达到 100%。

8、施工现场内不发生危险品中毒、食物中毒以及群发性传染病。

9、创建文明安全施工工地。

二、安全生产要求

1、乙方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必须落实安全技术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对本单位的施工人员应登记造册，如实向甲方报告，切实做好入场前的三级安全教育，建立三级安全教育卡，组织消防实操培训。负责班前班后安全教育和工种变换的安全教育，不得录用无身份证的人员和未满十六岁未成年人。

2、乙方应成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3、乙方必须虚心接受甲方的各项安全隐患排查、安全管理标准及整改规定，建立自身的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自查排查机制，并且严格贯彻实施，否则造成的罚款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施工场所的安全，不得存在危及本公司及其他施工方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健康，并保证施工现场所有人员或附近人员免遭施工现场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5、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操作场所，必须严格按国家、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做好防护工作，保证施工人员有安全可靠、卫生的工作环境。对不符合安全规定、违章操作的，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要求停工和强行整改使之达到安全标准，所需费用从乙方单位工程款中扣除。

6、对电气焊等特种作业人员应持上岗，并坚持现场检查验收制度，禁止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7、凡重要的劳动防护用品，购买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电保护器、电焊机二次线保护器、配电箱、电缆、脚手架扣件等。乙方应给现场施工人员提供必需的和有效的安全用品，由于乙方防护用品不符合要求或安全防护用具不到位，所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8、乙方必须指定至少一名合格的且有经验的安全人员负责安全生产检查和防护措施落实，并配合甲方安全管理人员共同抓好安全工作。

9、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以及施工现场的特殊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对甲方或监理单位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立即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按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10、发生事故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 原则制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11、乙方因管理不善以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施工人员责任造成的火灾、交通，人身伤亡等灾害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以及事故的善后处理均由乙方独自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2、设置必要的职工生活设施，并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职员的膳食、饮水符合卫生要求，由于乙方管理不到位，所造成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13、所进入施工现场的化学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必须经门卫进行登记，仓库储存须有专人负责保管。由于乙方管理不到位，所造成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14、施工现场需动用明火时要按照规定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临时动火时要做到“五有” ：有动火证、有防火责任人、有安全监护人、有足够的消防器材、有可靠的安全措施。因乙方未按规定程序要求操作，所造成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1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由现场专业电工统一接线，其他人员不得私自搭接临时电线，否则发生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三、处　罚

乙方应认真接受甲方和监理单位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凡安全隐患问题屡教不改的或整改措施不力的，每项每次对施工单位处于 500 一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方负责人及当事人给予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也从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如因乙方管理责任或操作人员违反操作规范、规程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或建设工地发生火灾事故，对施工单位处 2 一 30 万以下罚款，从工程款中扣除，对施工负责人及当事人给予经济处罚，处

罚金额也从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四、其　他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执三份，乙方执两份。

3、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之日起至施工结束退场完毕时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08 日

附件 4：

施工现场车辆超载治理及扬尘防控责任状

为了有效遏制建筑工地车辆超载行为，切实做好施工现场扬尘防控，有力提升全区在建工地文明施工水平，根据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印发<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道路车辆超载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通开办发〔2016〕40 号）及省市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关于扬尘防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施工现场实际，特签订此责任状。

一：责任对象

责任主管单位：

责任单位：我区在建项目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二：责任明细

(一)建设单位责任

1、建设单位是车辆治超和扬尘防控组织责任单位，应明确专人负责各项措施的落实，开工前应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与区主管单位签订车辆治超和扬尘防控的责任状。

2、建设单位在编制项目概算、预算、最高投标限价时应考虑治超和扬尘防控对工程造价的影响，适当增加相关费用。项目招标时招标文件应明确治超和扬尘防控的标准要求，同时明确未达到标准要求的，施工单位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在签订施工承发包合同时须明确施工单位治超和扬尘防控的责任义务及处罚措施。

4、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监理单位按车辆治超和扬尘防控的要求做好现场管理，特别在工程开工、收尾、拆围、绿化等施工阶段不得降低工作标准。

(二)监理单位责任

1、监理单位是车辆治超和扬尘防控的监理责任单位，应加强日常检查，严格履行监理职责，建立程序检查及巡查制度。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工作。

2、对未按标准和要求执行的工程应及时下达监理通知单或暂停令；对拒不整改或情节严重的，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管部门。

(三)施工单位责任

1、施工单位是车辆治超和扬尘防控的实施责任单位，开工前施工单位应根据车辆治超和扬尘防控的标准要求，并结合项目实际组织编制车辆治超和扬尘防控的专项方案，同时应建立相应的保证体系。

2、施工单位应与分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渣土运输单位签订车辆治超和扬尘防控工作责任状，分包及运输合同应有治超和扬尘防控相应条款，并要求运输单位及其车辆及时到交警队报备。

3、施工单位应加强工地运输车辆和扬尘防控的日常管理，制定管理制度，明确相关责任人。

4、在工地出入口，施工单位应对出入工地车辆的相关证照、车容车况、载重情况开展检查，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车辆，不予出入工地，检查情况应记入车辆管理台账。

5、每个大门内侧均应设置车辆冲洗台，长度不小于 8m，宽度不小于 6m，四周设置排水沟，上盖钢篦，设置两级沉淀池，排水沟与沉淀池相连，沉淀池大小应满足冲洗要求，尺寸不小于 1000mm×1000mm×1500mm；没有经过处理的废水不得直接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或者河道，鼓励废水经二次沉淀后循环使用或用于洒水降尘。

6、施工现场应配备压力不小于 5 兆帕的高压冲洗设备，建立车辆冲洗台账，明确专人负责冲洗保洁，确保车辆不带泥出场。

7、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加工区、生活办公区应做硬化处理。裸置土石方应覆盖并压实、洒水；裸置三个月以上的土方应采取绿化措施。

8、建筑垃圾应集中、分类堆放，应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及时清运；建筑物内垃圾的清运，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禁止凌空抛撒；在清理各类脚手架竹笆面上垃圾时，应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

9、建筑工地对易扬尘性建材实施加工作业时，应在有防泄尘性的房屋内实施。禁止露天敞开堆放易扬尘性建材。

10、凡作业面高度大于 2m 的，应搭设和使用施工脚手架，建筑物外立面使用密目式安全网防护，防护应封闭严密、牢固、平整；封闭高度应保持高出操作层 1.5m。悬挑式脚手架、整体提升式升降脚手架的最底层应选用不漏尘的板材铺设封闭。

三、责任追究

施工单位因车辆超载、扬尘控制不力被有关部门查处的，取消标准化示范工地申报资格，累计处罚超三次（含三次）该单位列入开发区市场准入“黑名单”限制其参加开发区国有投资项目投标。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监理单位（公章）　　总　监（签字）：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签字）

2026 年 10 月 08 日

江山路（江成路至苏通路）路面维修工程　　工程

投标总价

投　标　人：　　江苏佳[illegible]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2026年09月12日

工程名称：江山路（江成路至苏通路）路面维修工程

标段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小写)：2643925.92

(大写)：贰佰陆拾肆万叁仟玖佰贰拾伍元玖角贰分

投 标 人：江苏佳达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何月霞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易嫚嫚 (签字及盖章)

编制时间：2026-09-12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专用章
易嫚嫚
江苏佳达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汇总表

工程名称：江山路（江成路至苏通路）路面维修工程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其中：(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安全生产
1	江山路(江成路至苏通路)路面维修工程	2643925.92	0.00	45227.45
合　　计		2643925.92	0.00	45227.45

单项工程汇总表

工程名称：江山路(江成路至苏通路)路面维修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其中：(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安全生产
1	道路	2388544.09	0.00	40858.85
2	排水	230049.31	0.00	3935.26
3	标线	25332.52	0.00	433.34
合　　计		2643925.92	0.00	45227.45

单位工程汇总表

工程名称：道路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2150466.00
1.1	路面结构一	904359.71
1.2	路面结构二	392777.13
1.3	路面结构三	506916.39
1.4	路面结构四	180624.22
1.5	路面结构五	13838.53
1.6	路面结构六	3227.31
1.7	现状人行道拆除重建	20243.20
1.8	侧石拆除更换	22328.26
1.9	拆除检查井	35657.20
1.10	雨水管道路面破除恢复	70494.05
2	措施项目	40858.85
2.1	其中：安全生产	40858.85
3	其他项目	0.00
3.1	其中：暂列金额	0.00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0.00
3.3	其中：计日工	0.00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0.00
3.5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0.00
4	增值税	197219.24
合　　计		2388544.09

未来软件编制　　2026-09-1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道路　　标段：　　第1页 共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路面结构一		1	904359.71	904359.71	0.00
1	041001004001	铣刨路面	1、部位:现状机动车道存在轻微裂缝、松散的路段 2、材质:沥青 3、厚度:铣刨5-6cm	m2	7854.6	2.96	23249.62	0.00
2	040103003001	余方弃置	1、弃料品种:道路废渣 2、合法处置，运距自行考虑	m3	432	28.32	12234.24	0.00
3	040201021001	土工合成材料（玻纤格栅）	1、材料品种、规格:自粘式玻纤格栅 2、搭接方式:满铺	m2	7854.6	9.69	76111.07	0.00
4	040203004001	粘层	1、材料品种:PC-3 乳化沥青粘层油 2、喷油量:0.3～0.6L/m2	m2	7854.6	0.10	785.46	0.00
5	040203006001	沥青混凝土	1、沥青品种:70号A级石油沥青添加SBS改性剂（SBS 改性沥青） 2、沥青混凝土种类:SBS改性细粒式沥青砼（AC-13C） 3、石料种类、规格:粗集料采用石灰岩 4、掺和料:掺入沥青用量0.3%～0.4%的抗剥落剂 5、厚度:6cm 6、K≥96% 7、清单工程量为机动车道实际处理面积，局部路段的横坡和纵坡调坡用沥青的用量在报价时考虑	m2	7854.6	100.83	791979.32	0.00
			路面结构二		1	392777.13	392777.13	0.00
6	041001004002	铣刨路面	1、部位:现状机动车道存在例如沉陷、龟裂、坑槽等病害的部位 2、材质:沥青 3、厚度:铣刨5-6cm 标段:	m2	1758.56	2.96	5205.34	0.00
7	041001003001	拆除基层	1、部位:铣刨厚对于局部基层出现裂缝、松散、破碎的位置，继续往下铣刨 2、厚度:约20cm	m2	1758.56	10.89	19150.72	0.00
8	040103003002	余方弃置	1、弃料品种:道路废渣 2、合法处置，运距自行考虑	m3	448.43	28.32	12699.54	0.00
9	010103001001	平整场地	1、原槽整平压实 2、压实度不小于92%	m2	1758.56	1.79	3147.82	0.00
10	040203007001	换填水泥混凝土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混凝土(28d抗折强度不小于4.0MPa) 2、厚度:20cm 3、嵌缝材料:聚氨酯焦油 4、板顶拉毛处理	m2	1758.56	100.03	175908.76	0.00
本页小计							1120471.89	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道路　　标段：　　第2页 共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1	040203004002	粘层	1、材料品种:热沥青粘层油 2、喷油量:0.4kg/m2	m2	1758.56	0.10	175.86	0.00
12	040201021002	土工合成材料（玻纤格栅）	1、材料品种、规格:门粘式玻纤格栅 2、搭接方式:满铺	m2	1758.56	9.69	17040.45	0.00
13	040203006003	沥青混凝土	1、沥青品种:70号A级石油沥青添加SBS改性剂（SBS 改性沥青） 2、沥青混凝土种类:SBS改性细粒式沥青砼（AC-13C） 3、石料种类、规格:粗集料采用石灰岩 4、掺和料:掺入沥青用量0.3%～0.4%的抗剥落剂 5、厚度:6cm 6、K≥96%	m2	1758.56	90.67	159448.61	0.00
			路面结构三		**1**	**506916.39**	**506916.39**	**0.00**
14	041001004003	铣刨路面	1、部位:现状非机动车道及侧分带中间硬化路段存在轻微裂缝、松散路段 2、材质:沥青 3、厚度:铣刨4-5cm 标段:	m2	6002.25	2.96	17766.66	0.00
15	040103003003	余方弃置	1、弃料品种:道路废渣 2、合法处置，运距自行考虑	m3	270.1	28.32	7649.23	0.00
16	040203004003	粘层	1、材料品种:PC-3 乳化沥青粘层油 2、喷油量:0.3～0.6L/m2	m2	6002.25	0.10	600.23	0.00
17	040203006003	沥青混凝土	1、沥青品种:70号A级石油沥青添加SBS改性剂（SBS 改性沥青） 2、沥青混凝土种类:SBS改性细粒式沥青砼（AC-13C） 3、石料种类、规格:粗集料采用石灰岩 4、掺和料:掺入沥青用量0.3%～0.4%的抗剥落剂 5、厚度:5cm 6、K≥96% 7、清单工程量为现状非机动车道及侧分带中间硬化路段实际处理面积，局部路段的横坡和纵坡调坡用沥青的用量在报价时考虑	m2	6002.25	80.12	480900.27	0.00
			路面结构四		**1**	**180624.22**	**180624.22**	**0.00**
18	041001004006	铣刨路面		m2	713.68	2.96	2112.49	0.00
本页小计							685693.83	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道路　　标段：　　第3页 共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9	041001003002	拆除基层	1、部位:铣刨一层沥青后对于局部基层出现裂缝、松散、破碎的位置，继续往下开挖 2、厚度:约18cm	m2	713.68	3.00	2141.04	0.00
20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部位:江山路与太湖路交叉口的东南侧现状混凝土路面 2、材质:混凝土路面 3、厚度:约23cm 标段：	m2	300	3.95	1185.00	0.00
21	040103003004	余方弃置	1、弃料品种:道路废渣 2、合法处置，运距自行考虑	m3	233.15	28.33	6605.14	0.00
22	010103001002	平整场地	1、原槽整平压实 2、压实度不小于92%	m2	1013.68	1.79	1814.49	0.00
23	040203007002	换填水泥混凝土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混凝土(28d抗折强度不小于4.0MPa) 2、厚度:18cm 3、嵌缝材料:聚氨酯焦油	m2	1013.68	90.22	91454.21	0.00
24	040201021003	土工合成材料（高性能抗裂贴）	1、材料品种、规格:高性能抗裂贴 2、搭接方式:沿切缝贴50cm宽抗裂贴	m2	120	20.32	2438.40	0.00
25	040203004004	粘层	1、材料品种:热沥青粘层油 2、喷油量:0.4kg/m2	m2	1013.68	1.78	1804.35	0.00
26	040203006004	沥青混凝土	1、沥青品种:70号A级石油沥青添加SBS改性剂（SBS 改性沥青） 2、沥青混凝土种类:SBS改性细粒式沥青砼（AC-13C） 3、石料种类、规格:粗集料采用石灰岩 4、掺和料:掺入沥青用量0.3%~0.4%的抗剥落剂 5、厚度:5cm 6、K≥96%	m2	1013.68	70.11	71069.10	0.00
		路面结构五			**1**	**13838.53**	**13838.53**	**0.00**
27	011001004005	铣刨路面	1、部位:现状桥面 2、材质:沥青 3、厚度:暂按照4cm铣刨，如果实际施工发现桥面面层不足4cm，则按实际施工	m2	208.65	2.96	617.60	0.00
28	040103003005	余方弃置	1、弃料品种:道路废渣 2、合法处置，运距自行考虑 标段：	m3	8.35	28.34	236.64	0.00
本页小计							179365.97	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道路　　标段：　　第4页 共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29	040203004005	粘层	1、材料品种:PC-3 乳化沥青粘层油 2、喷油量:0.3～0.6L/m2	m2	208.65	0.10	20.87	0.00
30	040203006005	沥青混凝土	1、沥青品种:70号A级石油沥青添加SBS改性剂（SBS 改性沥青） 2、沥青混凝土种类:SBS改性细粒式沥青砼（AC-13C） 3、石料种类、规格:粗集料采用石灰岩 4、掺和料:掺入沥青用量0.3%～0.4%的抗剥落剂 5、厚度:4cm 6、K≥96%	m2	208.65	62.13	12963.42	0.00
		路面结构六			**1**	**3227.31**	**3227.31**	**0.00**
31	041001001002	拆除路面	1、部位:现状路侧混凝土铺装出现了破碎，剥落等严重病害位置 2、厚度:按现场实际 3、破除现状混凝土铺装，宽度按照50cm计	m2	22	19.80	435.60	0.00
32	041001003003	拆除基层	1、厚度:按现场实际 2、开挖至设计路面结构层底	m2	22	3.00	66.00	0.00
33	040103003006	余方弃置	1、弃料品种:道路废渣 2、合法处置，运距自行考虑	m3	5.06	28.33	143.35	0.00
34	010103001003	平整场地	1、原槽整平压实 2、压实度不小于92%	m2	22	1.79	39.38	0.00
35	040202010001	碎石调平层	1、厚度:5cm级配碎石 2、压实度不小于95% 标段:	m2	22	17.00	374.00	0.00
36	040203007003	水泥混凝土面层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混凝土(28d抗折强度不小于4.0MPa) 2、厚度:18cm 3、嵌缝材料:聚氨酯焦油	m2	22	98.59	2168.98	0.00
		现状人行道拆除重建			**1**	**20243.20**	**20243.20**	**0.00**
37	041001002001	拆除人行道	1、部位:江山路与太湖路交叉口的西南侧邮局门口的人行道面砖 2、材质:现状面砖 3、厚度:按现场实际	m2	117.04	3.07	359.31	0.00
38	041001003004	拆除基层	1、厚度:按现场实际 2、清理面砖后向下开挖至设计结构层底	m2	117.04	11.00	1287.44	0.00
39	040103003007	余方弃置	1、弃料品种:道路废渣 2、合法处置，运距自行考虑	m3	24.58	28.33	696.35	0.00
本页小计							18554.70	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道路　　标段：　　第5页 共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40	010103001004	平整场地	1、原槽整平压实 2、压实度不小于92%	m2	117.04	1.79	209.50	0.00
41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基层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5混凝土基层 2、厚度:12cm 3、嵌缝材料:聚氨酯焦油	m2	117.04	70.99	8308.67	0.00
42	040204001001	人行道块料铺设	1、块料品种、规格:30×30×6cm西班牙混凝土面砖（样式风格可与北侧人行道一致） 2、垫层、基层材料品种、厚度、混凝土强度等级:3cmM10干硬性水泥砂浆	m2	117.04	80.16	9381.93	0.00
		侧石拆除更换			**1**	**22328.26**	**22328.26**	**0.00**
43	041001005001	拆除侧、平(缘)石	1、材质:混凝土侧石（含基层及靠背） 2、垃圾外运，合法处置，运距自行考虑 标段:	m	310.97	4.46	1386.93	0.00
44	040204004001	安砌侧(平、缘)石	1、材料品种、规格:100×30×12cmC30砼侧石（一般路段直线型侧石） 2、垫层材料品种、厚度:3cmM10水泥砂浆 3、C20细石砼靠背 4、详见侧石安装大样图	m	186.92	53.28	9959.10	0.00
45	040204004002	安砌侧(平、缘)石	1、材料品种、规格:100×30×12cmC30砼弧形侧石（侧分带岛头采用成品定制弧形侧石） 2、垫层材料品种、厚度:3cmM10水泥砂浆 3、C20细石砼靠背 4、详见侧石安装大样图	m	124.05	67.49	8372.13	0.00
46	040205013001	隔离护栏拆除及恢复	1、部位:江山路与太湖路交叉口现状机非分隔护栏 2、类型:钢护栏 3、规格、型号:按现状 4、拆除、恢复	m	215	12.14	2610.10	0.00
		拆除检查井			**1**	**35657.20**	**35657.20**	**0.00**
47	041001009001	拆除边井井盖座	1、结构形式:现状雨水边井井盖井座拆除 2、拆除废料外运，合法处置，运距自行考虑	座	103	10.00	1030.00	0.00
48	040103001001	沟槽、基坑回填方	1、现状雨水边井废除103座，直接浇筑C20混凝土至沥青底层，井盖井座拆除另计 2、材料品种、规格:C20砼回填	m3	40	626.00	25040.00	0.00
本页小计							66298.36	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道路　　标段：　　第6页 共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49	041001008002	拆除方形检查井	1、现状方形雨水检查井拆除重建，重建另计 2、拆除、清底，废料外运，合法处置，运距自行考虑	座	10	140.00	1400.00	0.00
50	041001008003	现状路面井盖调	1、现状路面井盖随路面抬高或降低 2、工程量按实计 标段：	座	40	204.68	8187.20	0.00
			雨水管道路面破除恢复		1	70494.05	70494.05	0.00
51	041001001003	拆除路面	1、部位:雨水管道施工现状路基路面破除 2、厚度:共55-56cm 3、宽度:按80cm计 4、拆除废料外运，合法处置，运距自行考虑	m2	335	21.43	7179.05	0.00
52	040203007005	雨水管道路面恢复	1、5-6cmAC-13C细粒式沥青砼（SBS改性沥青） 2、热沥青粘层油（0.4kg/m2） 3、15cmC30水泥混凝土板（fr≥4.0MPa），板顶需拉毛 4、15cmC30水泥混凝土板（fr≥4.0MPa）（报价含模板，工程量按接触面积计） 5、20cm级配再生碎石层（压实度≥96%） 6、原槽压实，压实度≥92% 7、路面破除恢复宽度按80cm计	m2	335	189.00	63315.00	0.00
本页小计							80081.25	0.00
合　　计							2150466.00	0.00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道路　　标段：　　第1页 共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通用措施项目		40858.85	
1	041201019001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40858.85	
2	041201017001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0.00	
3	041201018001	环境保护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要求所需的各项措施	0.00	
4	041201016001	临时设施	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移拆、维修、清理、拆除后恢复等，以及因修建临时设施应由承包人所负责的有关内容	0.00	
5	041201020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	在冬季或雨季施工，引起防寒、保温、防滑、防潮和排除雨雪等措施的增加，人工、施工机械效率的降低等内容	0.00	
6	041201021001	夜间施工增加	因夜间或在地下室等特殊施工部位施工时，所采用照明设备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施工劳动效率降低等内容	0.00	
7	041201022001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在特殊地区(高温、高寒、高原、沙漠、戈壁、沿海、海洋等)及特殊施工环境(邻公路、邻铁路等)下施工时，弥补施工降效所需增加的内容	0.00	
8	041201023001	二次搬运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0.00	
9	041201024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直至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及设备采取的必要保护措施	0.00	
10	041201025001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既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地上、地下设施进行的遮盖、封闭、隔离等必要临时保护措施	0.00	
本页小计				40858.85	—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道路　　标段：　　第2页 共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1	041201026001	按质论价	招标文件或施工合同有质量目标时，以达到质量目标为费用计列条件的施工措施投入。	0.00	
12	041201027001	建筑工人实名制	施工现场对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封闭式施工现场的进出场门禁系统和生物识别电子打卡设备，非封闭式施工现场的移动定位、电子围栏考勤管理设备，现场显示屏，实名制系统使用以及管理等。	0.00	
13	041201028001	特殊施工降效	1.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施工时，由于施工场地非封闭式，施工受行车、行人的干扰导致的人工、机械降效以及为了行车、行人安全发生的防护设施（不包括防护通道）与疏导人员。2.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施工时，为了不干扰住户的正常作息时间，每天的施工时长缩短而增加的施工降效。	0.00	
14	041201029001	交通组织维护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施工时，交通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疏导而增加的设施与疏导人员。	0.00	
15	041201030001	协管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施工时，由承包人负责的监管协调违建拆除及恢复工作。	0.00	
		专业措施项目		0.00	
16	041201001001	脚手架	1.清理场地2.搭设、围护、拆除脚手架、安全网3.材料运输	0.00	
17	041201002001	水上桩基础支架、平台	1.支架、平台基础处理2.支架、平台的搭设、使用及拆除3.材料运输	0.00	
本页小计				0.00	—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道路　　标段：　　第3页 共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8	041201003001	桥涵支架	1. 支架地基处理2. 支架的搭设、使用及拆除3. 支架预压4. 材料运输	0.00	
19	041201004001	施工排水	提供满足施工排水所需的排水系统，包括设备安拆、调试及配套设施的设置等；设备运转、使用等	0.00	
20	041201005001	施工降水	提供满足施工降水所需的降水系统，包括设备安拆、调试及配套设施的设置等；设备运转、使用等	0.00	
21	041201006001	围堰	1. 清理基底2. 打、拔工具桩3. 堆筑、填心、夯实4. 拆除清理5. 材料运输	0.00	
22	041201007001	筑岛	1. 清理基底2. 堆筑、填心、夯实3. 拆除清理	0.00	
23	041201008001	便道	1. 平整场地2. 材料运输、铺设、夯实3. 拆除、清理	0.00	
24	041201009001	便桥	1. 清理基底2. 材料运输、便桥搭设3. 拆除、清理	0.00	
25	041201010001	洞内施工通风、供电照明、通信设施	1. 管道铺设2. 线路架设3. 设备安装4. 保养维护5. 拆除、清理6. 材料运输	0.00	
26	041201011001	洞内外轨道铺设	1. 轨道及基础铺设2. 保养维护3. 拆除、清理4. 材料运输	0.00	
27	041201012001	大型机械设备出场及安拆	1. 安拆费包括施工机械费、设备在现场进行安装拆卸的所需人工、材料、机械和试运转费用以及机械辅助设施的折旧、搭设、拆除等费用2. 进出场费包括施工机械、设备整体或分体停放地点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个施工地点运至另一施工地点所发生的运输、装卸、辅助材料等费用	0.00	
28	041201013001	立交箱涵顶进被交线路加固及防护	1. 加固2. 防护3. 其他	0.00	
本页小计				0.00	—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道路　　　　标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29	041201014001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1.悬固2.加固3.其他处理措施	0.00	
30	041201015001	施工监测、监控	1.对隧道洞内施工时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进行检测2.对明挖法、暗挖法、盾构法施工的区域等进行环境监测3.对明挖基坑围护结构体系进行监测4.对隧道的围岩和支护进行监测5.盾构法施工进行监控测量	0.00	
本页小计				0.00	—
合　　计				40858.85	—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道路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暂估(暂定)金额(元)	结算(确定)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0.00			详见本标准表E.4.2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0.00			详见本标准表E.4.3
3	计日工	0.00			详见本标准表E.4.4
4	总承包服务费	0.00			详见本标准表E.4.5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0.00			
	合　　计	0.00			—

未来软件编制　　　　2026-09-15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道路　　　　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暂定金额(元)	确定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备注
1	合同价格调整暂列金额			0.00			
2	未确定工程暂列金额			0.00			
3	未确定服务暂列金额			0.00			
4	未确定其他暂列金额			0.00			
本页小计		—	—	0.00			—
合　　计		—	—	0.00			—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道路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暂估金额(元)			确认金额(元)			调整金额 ±(元)	备注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A1	B1	C1	A2	B2	C2	D=C2-C1	
本页小计		0.00	0.00	0.00					—
合　　计		0.00	0.00	0.00					—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道路　　标段：　　第1页 共1页

编号	计日工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调整金额 ±(元)
						暂定	实际	
						A1	A2	B=A2-A1
一	人工							
人工小计						0.00		
二	材料							
材料小计						0.00		
	施工机具							
施工机具小计						0.00		
总　计						0.00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道路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确认计算基础	结算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备注
		A1	B	C1	A2	C2	D=C2-C1	
1	发包人提供材料			0.00				详见本标准表G.1.1
	专业分包工程			0.00				详见本标准表E.4.3
	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			0.00				详见本标准表E.4.6
	本页小计			0.00				
	合　计	—	—	0.00	—			—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道路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说明	计算基础	税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项目合计+其他项目合计-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	2191324.85	9	197219.24
合　　计					197219.24

江苏佳达建设有限公司 3201910374111

未来软件编制　　　　2026-09-15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道路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有效损耗率(%)	备注
本页小计					0.00	—	—
合　计					0.00	—	—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一

(适用于价格信息调差法)

工程名称：道路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基准价C0(元)	投标报价(元)	风险幅度系数r(%)	价格信息Ci(元)	价差△C(元)	价差调整金额△P(元)
本页小计									
合　计									

江苏佳达建设有限公司 3201910314111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二

（适用于价格指数调差法）

工程名称：道路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变值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F0	现行价格指数Ft	风险幅度系数(%)	价差调整金额ΔP(元)
	定值权重A	1	—	—	—	—
合　计		1	—	—	—	

单位工程汇总表

工程名称：排水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207119.15
2	措施项目	3935.26
2.1	其中：安全生产	3935.26
3	其他项目	0.00
3.1	其中：暂列金额	0.00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0.00
3.3	其中：计日工	0.00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0.00
3.5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0.00
4	增值税	18994.90
合　计		230049.31

未来软件编制　　2026-09-1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排水　　标段：　　第1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	040501[illegible]50001	塑料管	1、材质及规格:dn250 PVC-U实壁管（环刚度为SN8),橡胶圈接口 2、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C25混凝土包封基础（报价含模板，工程量按接触面积计） 3、详见管道包封基础图	m	390	240.00	93600.00	0.00
2	040504010001	雨水口	1、雨水口规格:平箅式单箅雨水口（做法参见苏S01-2021-304） 2、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10cm碎石垫层+10cmC30混凝土基础(报价含模板，工程量按接触面积计） 3、材料品种、规格:12cm厚M10水泥砂浆MU20砖 4、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1:2水泥砂浆内壁粉刷20mm 5、雨水箅子及圈口材质、型号、规格:300×400mm防盗球墨铸铁井箅 6、箅盖与盖座间需设置橡胶垫块 标段:	座	110	627.99	69078.90	0.00
3	040504002001	现浇混凝土井	1、种类:流槽式雨水检查井 2、现场检查井拆除原地重建，井深综合考虑 3、规格:φ700钢筋混凝土检查井（做法参见苏S01-2021-232） 4、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10cm厚C20砼垫层 5、混凝土强度等级:25cm厚C30钢筋混凝土底板、井壁 6、盖板材质、规格:预制钢筋混凝土板YBa 7、井筒、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24cm厚M10水泥砂浆MU20砖 8、内抹面:聚合物水泥砂浆20mm内壁 9、外抹面:1:2防水水泥砂浆20mm外抹面 10、砖砌流槽 11、井盖座:φ700防沉降球墨铸铁双层井盖座 承载等级为D400级（参数详见设计说明） 12、报价含模板，工程量按接触面积计	座	10	4249.99	42499.90	0.00
本页小计							205178.80	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排水　　　　标段：　　　　第2页 共2页

<table>
<tr><th rowspan="3">序号</th><th rowspan="3">项目编码</th><th rowspan="3">项目名称</th><th rowspan="3">项目特征描述</th><th rowspan="3">计量单位</th><th rowspan="3">工程量</th><th colspan="3">金 额(元)</th></tr>
<tr><th rowspan="2">综合单价</th><th rowspan="2">合价</th><th>其中</th></tr>
<tr><th>材料暂估价</th></tr>
<tr><td>4</td><td>040101003001</td><td>挖基坑土方</td><td>1、土类别:按现场实际
2、挖土深度:2m内</td><td>m3</td><td>57.86</td><td>21.64</td><td>1252.09</td><td>0.00</td></tr>
<tr><td>5</td><td>040103001001</td><td>沟槽、基坑回填方</td><td>1、填方来源:外购
2、密实度:按设计
3、材料品种、规格:素土</td><td>m3</td><td>28.02</td><td>15.00</td><td>420.30</td><td>0.00</td></tr>
<tr><td>6</td><td>040103003001</td><td>余方弃置</td><td>1、弃料品种:多余土方
2、运距自行考虑</td><td>m3</td><td>29.84</td><td>8.98</td><td>267.96</td><td>0.00</td></tr>
<tr><td colspan="7">本页小计</td><td>1940.35</td><td>0.00</td></tr>
<tr><td colspan="7">合　计</td><td>207119.15</td><td>0.00</td></tr>
</table>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排水　　标段：　　第1页 共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通用措施项目		3935.26	
1	041201019001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3935.26	
2	041201017001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0.00	
3	041201018001	环境保护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要求所需的各项措施	0.00	
4	041201016001	临时设施	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移拆、维修、清理、拆除后恢复等，以及因修建临时设施应由承包人所负责的有关内容	0.00	
5	041201020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	在冬季或雨季施工，引起防寒、保温、防滑、防潮和排除雨雪等措施的增加，人工、施工机械效率的降低等内容	0.00	
6	041201021001	夜间施工增加	因夜间或在地下室等特殊施工部位施工时，所采用照明设备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施工劳动效率降低等内容	0.00	
7	041201022001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在特殊地区(高温、高寒、高原、沙漠、戈壁、沿海、海洋等)及特殊施工环境(邻公路、邻铁路等)下施工时，弥补施工降效所需增加的内容	0.00	
8	041201023001	二次搬运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0.00	
9	041201024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直至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及设备采取的必要保护措施	0.00	
10	041201025001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既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地上、地下设施进行的遮盖、封闭、隔离等必要临时保护措施	0.00	
本页小计				3935.26	—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排水　　标段：　　第2页 共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1	041201026001	按质论价	招标文件或施工合同有质量目标时，以达到质量目标为费用计列条件的施工措施投入。	0.00	
12	041201027001	建筑工人实名制	施工现场对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封闭式施工现场的进出场门禁系统和生物识别电子打卡设备，非封闭式施工现场的移动定位、电子围栏考勤管理设备，现场显示屏，实名制系统使用以及管理等。	0.00	
13	041201028001	特殊施工降效	1.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施工时，由于施工场地非封闭式，施工受行车、行人的干扰导致的人工、机械降效以及为了行车、行人安全发生的防护设施（不包括防护通道）与疏导人员。2.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施工时，为了不干扰住户的正常作息时间，每天的施工时长缩短而增加的施工降效。	0.00	
14	041201029001	交通组织维护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施工时，交通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疏导而增加的设施与疏导人员。	0.00	
15	041201030001	协管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施工时，由承包人负责的监管协调违建拆除及恢复工作。	0.00	
		专业措施项目		0.00	
16	041201001001	脚手架	1.清理场地2.搭设、围护、拆除脚手架、安全网3.材料运输	0.00	
17	041201002001	水上桩基础支架、平台	1.支架、平台基础处理2.支架、平台的搭设、使用及拆除3.材料运输	0.00	
本页小计				0.00	—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排水　　标段：　　第3页 共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8	041201003001	桥涵支架	1.支架地基处理2.支架的搭设、使用及拆除3.支架预压4.材料运输	0.00	
19	041201004001	施工排水	提供满足施工排水所需的排水系统，包括设备安拆、调试及配套设施的设置等；设备运转、使用等	0.00	
20	041201005001	施工降水	提供满足施工降水所需的降水系统，包括设备安拆、调试及配套设施的设置等；设备运转、使用等	0.00	
21	041201006001	围堰	1.清理基底2.打、拔工具桩3.堆筑、填心、夯实4.拆除清理5.材料运输	0.00	
22	041201007001	筑岛	1.清理基底2.堆筑、填心、夯实3.拆除清理	0.00	
23	041201008001	便道	1.平整场地2.材料运输、铺设、夯实3.拆除、清理	0.00	
24	041201009001	便桥	1.清理基底2.材料运输、便桥搭设3.拆除、清理	0.00	
25	041201010001	洞内施工通风、供电照明、通信设施	1.管道铺设2.线路架设3.设备安装4.保养维护5.拆除、清理6.材料运输	0.00	
26	041201011001	洞内外轨道铺设	1.轨道及基础铺设2.保养维护3.拆除、清理4.材料运输	0.00	
27	041201012001	大型机械设备出场及安拆	1.安拆费包括施工机械费、设备在现场进行安装拆卸的所需人工、材料、机械和试运转费用以及机械辅助设施的折旧、搭设、拆除等费用2.进出场费包括施工机械、设备整体或分体停放地点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个施工地点运至另一施工地点所发生的运输、装卸、辅助材料等费用	0.00	
28	041201013001	立交箱涵顶进被交线路加固及防护	1.加固2.防护3.其他	0.00	
本页小计				0.00	—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排水　　　　　　　　　标段：　　　　　　　　　　　第4页　共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29	041201014001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1.悬固2.加固3.其他处理措施	0.00	
30	041201015001	施工监测、监控	1.对隧道洞内施工时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进行检测2.对明挖法、暗挖法、盾构法施工的区域等进行环境监测3.对明挖基坑围护结构体系进行监测4.对隧道的围岩和支护进行监测5.盾构法施工进行监控测量	0.00	
本页小计				0.00	—
合　　计				3935.26	—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排水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暂估(暂定)金额(元)	结算(确定)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0.00			详见本标准表E.4.2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0.00			详见本标准表E.4.3
3	计日工	0.00			详见本标准表E.4.4
4	总承包服务费	0.00			详见本标准表E.4.5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0.00			
	合　　计	0.00			—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排水　　　　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暂定金额(元)	确定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备注
1	合同价格调整暂列金额			0.00			
2	未确定工程暂列金额			0.00			
3	未确定服务暂列金额			0.00			
4	未确定其他暂列金额			0.00			
	本页小计	—	—	0.00			—
	合　　计	—	—	0.00			—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排水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暂估金额(元)			确认金额(元)			调整金额 ±(元)	备注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A1	B1	C1	A2	B2	C2	D=C2-C1	
本页小计		0.00	0.00	0.00					—
合　　计		0.00	0.00	0.00					—

未来软件编制　　　　　　　　　　　　　　　　　　　　　　　　2026-09-15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排水　　标段：　　第1页 共1页

编号	计日工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调整金额 ±(元)
						暂定	实际	
						A1	A2	B=A2-A1
一	人工							
人工小计						0.00		
二	材料							
材料小计						0.00		
	施工机具							
施工机具小计						0.00		
总　　计						0.00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排水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确认计算基础	结算金额(元)	调整金额 ±(元)	备注
		A1	B	C1	A2	C2	D=C2-C1	
1	发包人提供材料			0.00				详见本标准表G.1.1
	专业分包工程			0.00				详见本标准表E.4.3
	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			0.00				详见本标准表E.4.6
	本页小计			0.00				
	合　　计	—	—	0.00	—			—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排水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说明	计算基础	税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项目合计+其他项目合计-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	211054.41	9	18994.90
合　　计					18994.90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排水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有效损耗率(%)	备注
本页小计					0.00	—	—
合　　计					0.00	—	—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一

(适用于价格信息调差法)

工程名称：排水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基准价C0(元)	投标报价(元)	风险幅度系数r(%)	价格信息Ci(元)	价差△C(元)	价差调整金额△P(元)
本页小计									
合 计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二

（适用于价格指数调差法）

工程名称：排水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变值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F0	现行价格指数Ft	风险幅度系数(%)	价差调整金额ΔP(元)
	定值权重A	1	—	—	—	—
合　计		1	—	—	—	

单位工程汇总表

工程名称：标线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22807.50
2	措施项目	433.34
2.1	其中：安全生产	433.34
3	其他项目	0.00
3.1	其中：暂列金额	0.00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0.00
3.3	其中：计日工	0.00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0.00
3.5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0.00
4	增值税	2091.68
合　　计		25332.52

未来软件编制　　2026-09-1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标线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	040305007001	标线	1、材料品种:热熔反光型标线涂料 2、热熔标线涂层厚度为1.8～2.0mm 3、表面均匀撒布玻璃微珠，玻璃微珠含量应保证300g/㎡ 4、道路中心线、停止线、人行横道线、导向车道线、导向箭头等，含停车位标线	m2	750	30.41	22807.50	0.00
本页小计							22807.50	0.00
合　　计							22807.50	0.00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标线　　标段：　　第1页 共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通用措施项目		433.34	
1	041201019001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433.34	
2	041201017001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0.00	
3	041201018001	环境保护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要求所需的各项措施	0.00	
4	041201016001	临时设施	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移拆、维修、清理、拆除后恢复等，以及因修建临时设施应由承包人所负责的有关内容	0.00	
5	041201020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	在冬季或雨季施工，引起防寒、保温、防滑、防潮和排除雨雪等措施的增加，人工、施工机械效率的降低等内容	0.00	
6	041201021001	夜间施工增加	因夜间或在地下室等特殊施工部位施工时，所采用照明设备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施工劳动效率降低等内容	0.00	
7	041201022001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在特殊地区(高温、高寒、高原、沙漠、戈壁、沿海、海洋等)及特殊施工环境(邻公路、邻铁路等)下施工时，弥补施工降效所需增加的内容	0.00	
8	041201023001	二次搬运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0.00	
9	041201024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直至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及设备采取的必要保护措施	0.00	
10	041201025001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既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地上、地下设施进行的遮盖、封闭、隔离等必要临时保护措施	0.00	
本页小计				433.34	—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标线　　标段：　　第2页 共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1	041201026001	按质论价	招标文件或施工合同有质量目标时，以达到质量目标为费用计列条件的施工措施投入。	0.00	
12	041201027001	建筑工人实名制	施工现场对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封闭式施工现场的进出场门禁系统和生物识别电子打卡设备，非封闭式施工现场的移动定位、电子围栏考勤管理设备，现场显示屏，实名制系统使用以及管理等。	0.00	
13	041201028001	特殊施工降效	1.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施工时，由于施工场地非封闭式，施工受行车、行人的干扰导致的人工、机械降效以及为了行车、行人安全发生的防护设施（不包括防护通道）与疏导人员。2.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施工时，为了不干扰住户的正常作息时间，每天的施工时长缩短而增加的施工降效。	0.00	
14	041201029001	交通组织维护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施工时，交通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疏导而增加的设施与疏导人员。	0.00	
15	041201030001	协管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施工时，由承包人负责的监管协调违建拆除及恢复工作。	0.00	
		专业措施项目		0.00	
16	041201001001	脚手架	1.清理场地2.搭设、围护、拆除脚手架、安全网3.材料运输	0.00	
17	041201002001	水上桩基础支架、平台	1.支架、平台基础处理2.支架、平台的搭设、使用及拆除3.材料运输	0.00	
本页小计				0.00	—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标线　　标段：　　第3页 共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8	041201003001	桥涵支架	1. 支架地基处理2. 支架的搭设、使用及拆除3. 支架预压4. 材料运输	0.00	
19	041201004001	施工排水	提供满足施工排水所需的排水系统，包括设备安拆、调试及配套设施的设置等；设备运转、使用等	0.00	
20	041201005001	施工降水	提供满足施工降水所需的降水系统，包括设备安拆、调试及配套设施的设置等；设备运转、使用等	0.00	
21	041201006001	围堰	1. 清理基底2. 打、拔工具桩3. 堆筑、填心、夯实4. 拆除清理5. 材料运输	0.00	
22	041201007001	筑岛	1. 清理基底2. 堆筑、填心、夯实3. 拆除清理	0.00	
23	041201008001	便道	1. 平整场地2. 材料运输、铺设、夯实3. 拆除、清理	0.00	
24	041201009001	便桥	1. 清理基底2. 材料运输、便桥搭设3. 拆除、清理	0.00	
25	041201010001	洞内施工通风、供电照明、通信设施	1. 管道铺设2. 线路架设3. 设备安装4. 保养维护5. 拆除、清理6. 材料运输	0.00	
26	041201011001	洞内外轨道铺设	1. 轨道及基础铺设2. 保养维护3. 拆除、清理4. 材料运输	0.00	
27	041201012001	大型机械设备出场及安拆	1. 安拆费包括施工机械费、设备在现场进行安装拆卸的所需人工、材料、机械和试运转费用以及机械辅助设施的折旧、搭设、拆除等费用2. 进出场费包括施工机械、设备整体或分体停放地点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个施工地点运至另一施工地点所发生的运输、装卸、辅助材料等费用	0.00	
28	041201013001	立交箱涵顶进被交线路加固及防护	1. 加固2. 防护3. 其他	0.00	
本页小计				0.00	—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标线 **标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29	041201014001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1. 悬固2. 加固3. 其他处理措施	0.00	
30	041201015001	施工监测、监控	1. 对隧道洞内施工时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进行检测2. 对明挖法、暗挖法、盾构法施工的区域等进行环境监测3. 对明挖基坑围护结构体系进行监测4. 对隧道的围岩和支护进行监测5. 盾构法施工进行监控测量	0.00	
本页小计				0.00	—
合　　计				433.34	—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标线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暂估(暂定)金额(元)	结算(确定)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0.00			详见本标准表E.4.2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0.00			详见本标准表E.4.3
3	计日工	0.00			详见本标准表E.4.4
4	总承包服务费	0.00			详见本标准表E.4.5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0.00			
合计		0.00			—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标线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暂定金额(元)	确定金额(元)	调整金额 ±(元)	备注
1	合同价格调整暂列金额			0.00			
2	未确定工程暂列金额			0.00			
3	未确定服务暂列金额			0.00			
4	未确定其他暂列金额			0.00			
本页小计		—	—	0.00			—
合　　计		—	—	0.00			—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标线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暂估金额(元)			确认金额(元)			调整金额 ±(元)	备注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A1	B1	C1	A2	B2	C2	D=C2-C1	
本页小计		0.00	0.00	0.00					—
合　　计		0.00	0.00	0.00					—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标线　　标段：　　第1页 共1页

编号	计日工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调整金额 ±(元)
						暂定	实际	
						A1	A2	B=A2-A1
一	人工							
人工小计						0.00		
二	材料							
材料小计						0.00		
	施工机具							
施工机具小计						0.00		
总　计						0.00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标线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确认计算基础	结算金额(元)	调整金额 ±(元)	备注
		A1	B	C1	A2	C2	D=C2-C1	
1	发包人提供材料			0.00				详见本标准表G.1.1
	专业分包工程			0.00				详见本标准表E.4.3
	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			0.00				详见本标准表E.4.6
本页小计				0.00				
合　　计		—	—	0.00	—			—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标线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说明	计算基础	税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项目合计+其他项目合计-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	23240.84	9	2091.68
合　计					2091.68

江苏佳达建设有限公司 3201910374111

未来软件编制　　　　2026-09-15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标线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有效损耗率(%)	备注
本页小计					0.00	—	—
合　　计					0.00	—	—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一

（适用于价格信息调差法）

工程名称：标线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基准价C0(元)	投标报价(元)	风险幅度系数r(%)	价格信息Ci(元)	价差△C(元)	价差调整金额△P(元)
本页小计									
合　　计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二

（适用于价格指数调差法）

工程名称：标线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变值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F0	现行价格指数Ft	风险幅度系数(%)	价差调整金额ΔP(元)
	定值权重A	1	—	—	—	—
合　　计		1	—	—	—	

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路面铣刨机	SCM1300C- 8	1 台	中国	2022	258	铣刨宽度 1.3m	病害路面铣刨清理
2	挖掘机	SY205	1 台	中国	2022	114	斗容 1.0m³	坑槽开挖、废料清理
3	装载机	ZL50CN	1 台	中国	2022	162	斗容 3.0m³	材料转运、废料装车
4	双钢轮振动压路机	XD133	1 台	中国	2021	110	13t	沥青面层压实
5	胶轮压路机	XP303K	1 台	中国	2022	162	30t	沥青终压消除轮迹
6	沥青洒布车	CLY5160GLQ	1 台	中国	2022	118	洒布宽度 4.5m	透层、粘层油洒布
7	马路切割机	HQS500	1 台	中国	2024	13	切割深度 0- 18cm	路面切缝、坑槽切割修边
8	自卸运输车	20t	3 台	中国	2022	213	载重 20t	废料外运、沥青混合料运输
9	洒水车	SZD5160GSS	1 台	中国	2023	118	容积 12m³	降尘、路面清扫冲洗
10	水准仪	DSZ2	2 台	中国	2025	-	精度 ± 1.0mm/km	施工高程测量
11	手扶振动压路机	YZS3.0	1 台	中国	2022	6.8	3t	边角、局部坑槽压实